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  
至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3 号(古巴)

2013 年 2 月 25 日转交该政府的来文

事关: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该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对工作组的来文作了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是 45 岁古巴公民，与 Jacqueline Daly 女士结婚，住址是哈瓦那，市中心，Flat 2,414Concordia(在 Gervasio 和 Escobar 之间)。他是自主经营木工独立联合会组织的副秘书长，该组织附属于古巴独立工人联合会。(这些组织未得到官方承认)。来文方称，González Moreno 先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他致力于维护结社权并以文明负责、和平的方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4. 来文方报告说，González Moreno 先生是在家里被两名便衣国家革命警察逮捕，他们将他带到位于 Zanjia 的第二警察局。此后，2012 年 11 月 28 日，他被转到 Valle Grande 监狱，该设施附属于内务部的监狱司。

5. 根据在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下签发的逮捕令，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拘留，罪名是，因为他与反社会的持不同政见分子有联系而具有犯罪前社会危险性，法律依据是《刑法》第 6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6. 来文方称，这些罪名的提出实为报复 González Moreno 先生拒绝当警察线人。据指控，在 González Moreno 先生在警察办公楼被审讯期间，一些警察再次发出对他进行犯罪前社会危险性起诉。

7. 2012 年 11 月 27 日，哈瓦那市中心人民法院作出了即决审判。法院裁定，González Moreno 先生因为“从事异议活动”和“与反社会分子有联系”而犯有犯罪前社会危险性并被判处两年监禁。来文方称，被告的出庭受到国家安全部门的操纵和控制。

8. 来文方称，因为与反社会分子建立联系而被起诉，这意味着，将公民——他们并不必每次都与政府的意见一致——之间的和平、私人和政治关系加以刑罪化。来文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9. 来文方报告说，被告的律师，Amelia Rodríguez Cala, 无法对他进行辩护，因为审判是即决性的。

10. 来文方称，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逮捕、被拘留并被判两年徒刑，并不是因为他犯有任何罪行，而是因为他按照国际法和古巴的法律行使了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来文方认为，本案表明，持不同政见者被以反社会行为理由定罪。

11. 来文方补充说，犯罪前社会危险性罪行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的氛围，在这种氛围中，公民即使在未犯有任何罪行的情况下也担心受惩罚。

12. 来文方的结论是，对 González Moren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判有罪，仅仅是由于他在政府控制的既定工会组织之外以和平、文明负责和独立的方式从事工会活动。来文方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 4 款宣布，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13. 来文方称，犯罪前社会危险性这一刑事罪是任意的和不公正的，因为它被用作监禁未曾犯有任何实际罪行的公民的法律依据。交由法官、法庭或法院裁定，某人未来是否可能犯某种罪行，这是一项任意措施，尤其是在用来监禁政治反对派时。与持不同政见者保持联系或联络，甚至作为持不同政见者，都不是一种罪行。来文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

#### 政府的答复

14. 古巴政府随时准备在非选择性原则和不使用双重标准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古巴政府感到关切的是，来文机制是在无根据的指控基础上启动的，这些指控意在歪曲现实和古巴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古巴政府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是一个受到资助的政治运动的一部分，与正当的人权关切无关。它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不道德的、是对联合国机制的滥用。接受不可信任的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并加以审理，不仅使工作组失去了信誉，而且也表明，令人遗憾的是，工作组在分析据称申诉和所提交的资料方面缺乏严谨性。

15. 政府坚称，González Moreno 先生正在服刑，原因与政治活动无关，在之前的审判期间，向他提供了充分的宪法保障，审判立足于对古巴法律框架所规定的正当程序原则包括赋予所有古巴公民的辩护权的尊重。

16. 根据哈瓦那市中心法院的命令所采取的与反社会行为相关的一项预防安全措施，该公民正在一个监狱总局的设施中服两年徒刑。该刑期将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期满。该国政府希望向工作组通报，此前，于 2005 年曾就有关反社会行为对此人采取了另一项措施。

17. 该国政府补充说：“在古巴，在与国际人权文书完全相符的《共和国宪法》及其法律所保障的广泛自由框架内，没有任何人由于和平行使他/她的任何权利，包括言论、见解和结社自由权而受到迫害或惩罚。道德标准在保护古巴革命不受全球主要强权的侵略和敌对政策的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来文方的评论

18. 在来文方就政府答复所作的评论和意见中，来文方质疑了剥夺 **González Moreno** 先生自由的合法性，理由是，他未被指控犯有任何非法行为，因为政府未明确指出使他被判两年徒刑的“构成”据称反社会行为的“具体行为”。来文方称，犯罪前“反社会行为”这种刑事罪，未能满足描述性清晰度要求，这是某种行为可被处罚所必需的条件。起诉书未能具体说明，可能会对任何受法律保护的利益造成何种刑事损害或破坏。

19. 来文方强调，在政府的答复中，政府并未否认，**González Moreno** 先生长期担任独立的工会领导人，他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被拘留，几天后，他和妻子告诉半岛电视台新闻频道说，在逮捕前两个月举行的公众示威期间，他遭到政治警察的殴打和虐待。

### 讨论情况

20. 政府的反应看来很主观，而且，对工作组是无礼的。工作组希望明确指出，在任何时候，它都是按照工作方法行事的，而且，它充分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运作手册》。

21. 来文方和政府都同意以下两个事实：

(a)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以来，**González Moreno** 先生一直被拘留；

(b) 归咎于他的过错是犯罪前“反社会行为”。

2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2 款：“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该条款的核心要素是，存在依法被视为刑事罪的一种“行为”或“不行为”。

23. 但是，政府的答复并未指出 **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以下各方所控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性质：作出剥夺其自由之命令的法官；对他提出控罪的检察官；对他进行审判并定罪的法院。而且，如果导致他被捕、被控罪、被审判和被定罪的行为——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被视为“犯罪前”，那么，很显然，缺乏某种要素，使其可被视为犯罪，并因此而成为刑事罪行。该国政府称，“根据哈瓦那市中心法院的命令所采取的与反社会行为相关的一项预防安全措施”，**González Moreno** 先生“正在一个监狱总局的设施中服两年徒刑。该刑期将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期满。”

24. 来文方称，辩护方面的基本权利未得到尊重，审判采用的是即决诉讼形式；然而，政府说并非如此。

25. 政府并未辩驳来文方的以下说法：**González Moreno** 先生是一名工会领导人和人权维护者。政府仅指出，他“正在服刑，原因与政治活动无关”，但它未能指出，在它看来，有哪些必须剥夺其自由和对其定罪的实际理由。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原因，其所根据的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等人权。这种情况构成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下所定义的任意拘留。

27. 在通过本意见时，González Moreno 先生被剥夺自由已持续了 9 个月，而且可能会持续 24 个月，由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这种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委员会因此裁定如下：这种拘留属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涉及剥夺自由的一项措施是在不存在构成刑事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情况下施加的。

### 处理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案件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9. 工作组建议古巴政府采取以下步骤：

- (a) 命令立即释放 Ulises González Moreno。
- (b) 提供与在没有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情况下强加徒刑的严重性相称的补救；
- (c) 考虑修订允许在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剥夺他人自由的古巴法律；
- (d) 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已生效 37 年)的缔约国。

(2013 年 8 月 26 日通过)